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粤新出通〔2019〕1号

关于开展广东省 2019 年发行单位 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出版集团公司、广东教育书店有限公司、中国邮政集团总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各出版物进口单位，广东省书报刊发行业协会：

为加强对出版物发行业的监督管理，现将《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开展 2019 年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核验工作的

通知》（国新出发电〔2019〕1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有序开展2019年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核验工作。结合我省发行业实际情况，特提出核验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核验范围

参加年度检验的单位为已领取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发行单位，含2018年新批准设立的出版物发行单位。

二、组织实施

（一）广东省新闻出版局（以下简称“省局”）负责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出版集团公司、广东教育书店有限公司、中国邮政集团总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各出版物进口单位等出版物发行单位（以下简称“省局核验单位”）的年度核验工作和对我省获得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出版物发行单位的基本信息、经营状况、储运能力、发行网点等相关资质条件进行核实。

（二）各地级以上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单位的年度核验工作，并将相关数据汇总上报省局。

（三）县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零

售单位的年度核验工作，并将相关情况数据汇总上报地市局。

三、发行单位报送的核验材料

（一）《2019 年发行单位年度检验登记表》（见《通知》附件 1）。

（二）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副本）原件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网上书店需提供备案回执复印件、网站主页或相关截屏复印件。

（四）外资企业需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五）其他有关材料。

上述材料一式二份，整理成册，加盖公章，负责核验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及发行单位各留存一份。

四、汇总报送省局的核验材料

（一）请各地级以上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汇总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单位统计数据（不含本行政区域内省局核验单位辖下的出版物发行单位相关数据），认真填写《2019 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情况汇总表》（见《通知》附件 2），核对无误后上报省局。

(二) 请省局核验单位汇总统计辖下所有出版发行单位数据,认真填写《2019 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情况汇总表》(见《通知》附件 2),核对无误后上报省局。

五、工作要求

(一) 各地级以上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按照国家新闻出版署和省局通知要求,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将文件及时传达给发行单位,指导发行单位登录网上填报核验登记表、按期上报核验材料,并认真审核,准确汇总年度核验数据和撰写核验工作总结,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好本地区出版物发行单位的年度核验工作。省局将对各地核验工作完成进度、质量情况作全省通报。

(二) 各发行单位要认真阅读文件要求,特别是对《2019 年发行单位年度检验登记表》填表说明要细心领会,注意金额单位、销售册数单位,指导发行单位正确填报经济性质,遇到问题可向当地负责核验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反映。

(三)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在年度核验工作中,务必要登录年度核验登记系统对本地区本部门颁证的发行单位网上填报的《登记表》进行审核。要加大对出版物发行单位抽查力度,省局抽查发行单位不少于 5 家,各地级以

上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抽查辖区内发行单位不少于 20 家。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妥善保存出版物发行单位上报的原始材料，省局将对各地市核验工作进行评估与抽查，确保数据真实有效。

六、核验材料报送

（一）各地级以上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于 4 月 30 日前将年度核验工作总结、《2019 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情况汇总表》（含纸质、电子版）报送省局。

（二）省局核验单位于 3 月 31 日前将省局颁证机构的年度核验材料、《2019 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情况汇总表》（含纸质、电子版）报送省局。

（三）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 月 31 日前将单位的基本信息、经营状况、储运能力、发行网点等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相关资质条件的情况形成报告报送省局。

各地在核验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径向省局反映。

特此通知。

联系人：谢桂芳，电话：020-87197982；李嘉文，电话：020-87197985；电子邮箱：373018585@qq.com；邮寄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合群三马路省委大院4号楼228室。

附件:《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开展2019年出版物发行
单位年度核验工作的通知》(国新出发电
〔2019〕1号)

